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响应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【2015】51号文件精神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6），上述董监高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.4亿元人民币。上述增持计划中，阮加春先生个人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.2亿元人民币。

2015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通知，阮加春先生委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中山合赢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例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阮加春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12月9日	13,300	0.0017%	17.90	23.81
阮加春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12月10日	185,600	0.0242%	17.94	332.97
阮加春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12月11日	356,500	0.0465%	17.95	639.92
合计			555,400	0.0724%		996.70

阮加春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55,914,0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9%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后阮加春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56,469,462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3624%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本次增持后，增持人阮加春先生仍将根据其增持计划继续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履行增持承诺：即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 6 个月内，阮加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1.2 亿元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